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載有時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3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公開發售取決於能否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特別是，其取決於包銷商不會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h.com.hk>。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終止包銷協議

股東應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倘有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1.2.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終止包銷協議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7.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發表該等公佈或本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中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2.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上述此類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而據此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得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對任何其他方申索訟費、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費用，惟任何事先違約情況則另作別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時富融資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適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所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董事在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當地法例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
「現有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於公開發售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彼等並無參與包銷協議，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楊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彼將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彼於公開發售所獲分配之80,535,945股發售股份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售股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楊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楊越洲先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418,274,796股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寄發日期所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本通函刊發當日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項或出現之事宜，而有關事宜如於本通函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或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所包銷之337,738,851股發售股份

釋 義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未就接納而提交或收訖(視情況而定)填妥之申請表格(隨附足額須於申請時支付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而於首次或由本公司選擇繼後交兌時可兌現)有關之股份(如有),且將不多於418,274,796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關閉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日(星期五)
遞交合併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一月六日(星期二)至 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開始 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預期成為無條件.....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配發結果公佈.....	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及 退款支票(如有).....	十二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買賣股份碎股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作出改動。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不會落實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a)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在此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為準)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落實，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有關事件，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發出公佈。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楊越洲先生
麥光耀先生
姜談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04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

- (i) 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
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 (i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418,274,79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83,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富融資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現有股份有1,394,249,326股。按此已發行股本基準，於股份合併後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將有139,424,93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股份合併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現有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概述如下：

	每股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港元)	已發行股本 (股)	未發行股本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100,000,000	1,394,249,326	8,605,750,674
於股份合併後	0.1	100,000,000	139,424,932	860,575,068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開支外，落實進行股份合併概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相關權益或權利，惟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並將匯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望相應向上調整合併股份之成交價，讓本公司得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將現有股份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股票仍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可隨時作換領用途，前提是股東須就發出或註銷每張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份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後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更改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3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告作實。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港元計算，現時每手3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3,300港元，而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11港元得出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經調整收市價1.10港元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市值將為6,600港元。

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

為方便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作為代理商，以盡其「最大努力」之原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安排旨在協助有意出售或補足其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股東如欲受惠此項服務，須於有關期間內聯絡喬惠玲女士(電話：(852)2298-6215或傳真：(852)2298-0682)。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能夠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配對。

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買賣合併股份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合併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至於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敬請閣下徵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1,394,249,326股現有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139,424,932股合併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418,274,796股發售股份
楊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將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楊先生於公開發售項下暫獲分配之 80,535,945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將包銷之 發售股份總數	:	337,738,851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 減楊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發售 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	557,699,728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約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首週年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按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能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新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發售股份總數418,274,796股相當於：

- (i)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之本公司經調整已發行股本約300.0%；及

董事會函件

(ii) 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港元計算，並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1.82%；
- (ii) 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6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計算，並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1.13%；
- (iii) 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425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計算，並經就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2.94%；及
- (iv) 合併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計算，並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7.3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成交價表現及交投活躍程度以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發售股份籌得之淨價將約為0.1925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價可吸引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水平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基於香港資本市場之當前市況及公開發售之益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所發表獨立意見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趕及於記錄日期成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股東必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於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本公司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據此，公開發售將不會讓除外股東參與。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售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以考慮(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零碎發售股份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任何發售股份零碎配額。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本公司概不會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任何安排。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將獲同等之公平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本公司決定不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由於可降低相關行政成本，董事認為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就此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之上市買賣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已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股份之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董事會函件

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見本通函第12頁「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生效後，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6,000股股份。

包銷安排

不可撤回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楊先生於268,453,158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1)彼將於記錄日期繼續持有彼於包銷協議日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及(2)彼將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彼於公開發售項下獲分配之80,535,945股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將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337,738,851股包銷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減楊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佣金	:	按包銷股份數目計算認購價總金額之2.5%

根據包銷協議及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楊先生將獲臨時配發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有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

董事會函件

全權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1.2.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7.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發表該等公佈或本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

董事會函件

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中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2.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上述此類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而據此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各方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申索訟費、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費用，惟任何事先違約情況則作別論。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份合併生效；
- b. 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分別批准(i)股份合併；(ii)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於寄發日期前，分別根據公司條例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g. 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及

董事會函件

h. 本公司已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倘有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各有關訂定時間或之前達成，包銷協議將隨之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申索訟費、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費用，惟任何事先違約情況則作別論。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ii)借貸；及(iii)物業發展業務。

預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3,70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0,5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0,000,000港元及約50,000,000港元，分別用作借貸業務及物業發展項目(詳情見下文)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若物業發展項目未能落實進行，則董事會擬保留相關所得款項，待合適機會出現時撥作其他物業相關活動之資金。

由於借貸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董事會認為存在龐大需求，故擬動用約30,000,000港元壯大旗下貸款組合，藉此加強成本效益及提升分部回報。本公司專注之範圍將為於香港具備良好信貸記錄客戶之第二按揭及個人貸款。有關本公司借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借貸業務之資料」一節。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rich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與賣方(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豐泰順旅遊文化有限公司(「豐泰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向豐泰順作出之貸款。豐泰順持有於中國之全外資企業梅州市恆豐泰旅遊文化開發有限公司(「恆豐泰」)全部股本。恆豐泰為中國持牌進行物業相關活動之全外資企業，已與中國廣東省大埔縣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涉及於區內發展物業。董事擬發展住宅用途之低密度豪華別墅。

整體發展計劃須待相關監管機關及部門批准以及經相關訂約方磋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磋商／批准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展項目之整體設計及計劃、環境保護措施、土地成本及支付代價條款。目前處於初步磋商及計劃階段，董事估計本公司大概需要六個月與相關部門磋商落實項目

董事會函件

之條款及條件，並就項目設計及計劃委聘相關專業人士及承辦商。倘於預定時間內落實條款及授出相關批准，董事會擬於五年時間內分三個發展及銷售階段完成整個項目，而各階段預計需時約18個月。就首個發展及銷售階段而言，預期將於初步磋商及計劃階段完成後落實將予興建之別墅數目。根據目前仍在磋商中之建議土地面積約132,000平方米及中國廣東省梅州市之當地市況，董事估計所需發展資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計劃斥資約60,000,000港元用於初步磋商及計劃階段及首個發展及銷售階段。為管理風險，董事建議逐步發展整個項目，以使本公司可檢討及考慮上一個階段之發展及銷售進度、當時之銷售表現、內部資金產生能力及市況，方進行下一個階段。待相關訂約方成功磋商後及經考慮梅州目前之市況及物業市場之現行需求，董事將保留過往集資活動所籌得約10,000,000港元及公開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用於初步磋商及計劃階段，並認為該等所得款項將足夠應付有關用途。董事亦估計首個階段之銷售所得款項將足夠應付發展第二個階段，而第二個階段之銷售所得款項亦將足夠應付發展第三個階段。倘物業項目之初步磋商階段完成時確認額外資金需求，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適當時考慮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備用信貸及／或股本融資活動，如配售、供股及／或公開發售。

董事會謹此強調，該項目正由有關各方初步磋商，而整體發展計劃須待相關監管機關及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物業發展計劃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整體發展計劃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相關公佈。

董事會認為上述收購為本集團進軍中國物業市場提供良好機會，既可多元化拓展其業務範疇，同時保留現有業務。憑藉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姜談善先生於物業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專業知識進行上述物業發展項目。有關董事履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有關人士」一節。為進一步磋商及進行項目，本公司需要資金證明以顯示其具備財政實力開展物業發展項目之初步階段及首個階段。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圖於公開發售後改變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致令本公司籌集資金，並為本公司提供所需財務靈活性，以便本集團適時把握發展及投資機會。此外，公開發售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參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按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然而，拒絕承購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有所攤薄。

除公開發售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案，例如進行供股讓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買賣其未繳股款配額。然而，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安排將增加建議集資活動涉及之行政工作及開支。此外，鑑於股份過往流通量，董事會認為買賣有關本公司供股之未繳股款權利不一定有活躍市場。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較供股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更為有效率。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建議後在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借貸業務之資料

下文載述(i)有關借貸業務之風險及(ii)本公司借貸業務之內部監控政策：

風險：

涉及投資新業務及經營不同類型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包括(i)資訊科技業務；(ii)借貸業務；及(iii)物業業務，並致力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以取得潛在增長。本集團經營借貸業務之歷史尚淺，故可能令本集團之行政、財務及經營資源面對挑戰。目前尚未能確定借貸業務可能產生之任何回報之時間及金額。

本集團依賴其主要行政人員及人員

借貸業務為以人為本之業務，極為倚重管理團隊之能力及努力。本集團依賴信貸管理團隊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借貸業務。倘主要行政人員及人

員無法或不願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本集團又未能物色替任人選，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及經濟風險

香港借貸業務須承擔各類涉及經濟因素之風險，包括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社會、法律及政治發展。由於本公司之資產、業務及經營所在地主要位於香港，當地之利率及物業價格等市價之任何變動可能損害貸款抵押品之價值。任何流動資金緊縮、金融市場動盪及由此引起之全面衰退可能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來自借貸業務之收入及信貸融資之需求與消費者消費意欲及企業投資意欲息息相關。倘任何一項變差，本公司之發展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經營風險

有關內部監控及內部政策遵循之經營風險包括內部程序、人員和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因外部事件引致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已採納一套貸款審批程序和信貸政策，並聘用經驗豐富之管理人員，包括持有會計師資格之專業人士，以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該等監控措施之成效，務求減低經營風險。倘未能維持健全之內部系統，借貸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借貸業務須承擔客戶違約風險，涉及因客戶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貸款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倘客戶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本公司在變現有抵押貸款之抵押品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就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資產作為抵押之無抵押貸款而言，一旦出現違約情況，無抵押貸款之虧損風險較高。

流動性風險

與其他須符合最低資本規定之財務機構或證券公司不同，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有關流動性的特定規則或法規，如流動性比率及任何銀行同業拆借比率。本公司不能接受存款。本集團須維持充足現金，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及適時撥付借貸良機。本集團依賴可用之股東資金及財務機構已承諾之充足信貸額度，以應付資金需要。

監管風險

借貸業務須遵守大量法規，故法律及法規之變動將對借貸業務構成重大影響。規管本集團香港借貸業務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放債人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打擊清洗黑錢。

放債人條例

在香港經營放債人業務之人士必須領取放債人牌照。放債人的發牌及放債交易的監管受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規管。放債人條例載列以下條文：

- (a) 管制及規管放債人及放債交易；
- (b)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之委任及經營放債人業務之人士領牌事宜；及
- (c) 對付過高的貸款利率及敲詐性的貸款規定提供保障及濟助。

領牌規定

放債人條例訂明，任何人不得無牌經營放債人業務、在牌照所指明之處所以外任何地方經營放債人業務、或不按照牌照上之條件經營放債人業務。每個牌照均授權其指名之人士及／或實體經營放債人業務，由牌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牌照一般不得轉讓，持牌人可在其牌照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將該牌照續期。本集團持有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止。

倘本集團未能符合規管規定，其借貸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集團作為放債人，向客戶提供貸款(財務資助)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8)條，就財務資助而言，「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一詞僅適用於由經營銀行業務之公司或證券公司所進行之若干交易，惟不適用於放債公司。因此，本公司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申報交易，故可能須遵守相關申報、

董事會函件

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集團未必能滿足客戶時間及私隱方面之需要，故本集團之借貸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打擊清洗黑錢

由於放債業務涉及於日常業務中與客戶進行現金交易，故本集團面臨無意中涉及清洗黑錢活動的風險。本公司已採納客戶背景核實程序，要求貸款申請人提供有關身分、職業、住址及業務詳情等證明。倘發現任何可疑之還款模式，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例如向相關機構舉報。

本公司之內部政策：

為盡量減低風險承擔，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貸款審批程序，信貸管理團隊負責據此審閱、評估及批准所有貸款申請。信貸管理團隊主要包括四名主要行政人員，當中兩名為持有會計師及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之專業人士，彼等於管理投資組合或處理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經驗豐富。就信貸評估而言，潛在客戶須提供所有相關財務資料，包括有關身分、薪酬或收入及地址證明及相關物業擁有權資料，並解釋貸款用途及／或彼等之背景。信貸管理團隊亦會索取彼等之信貸記錄(如翻查破產記錄及／或法律審查)以查證彼等過往是否有任何違約記錄。倘信貸上限超過5,000,000港元，信貸管理團隊須徵求董事會批准。作為交易後之風險監控措施，信貸管理團隊密切監察每名客戶之付款記錄，並定期制定付款記錄報告以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討論及供彼等審閱。如涉及抵押品，信貸管理團隊定期審閱客戶提供之抵押品，如有需要將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貸款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之律師審閱。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論述，本公司之借貸業務以香港客戶為目標。本公司已遵守及將繼續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及第19章。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摘錄自聯交所網站存載之權益披露)以及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認購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認購發售股份) (附註2)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現有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合併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合併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合併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楊先生(附註1)	268,453,158	19.25	26,845,315	19.25	107,381,260	19.25	107,381,260	19.25
譚紹祺先生(附註3)	236,310,000	16.95	23,631,000	16.95	94,524,000	16.95	23,631,000	4.24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彼等促使之認購人	—	—	—	—	—	—	337,738,851	60.56
其他公眾股東	889,486,168	63.80	88,948,617	63.80	355,794,468	63.80	88,948,617	15.95
總計	<u>1,394,249,326</u>	<u>100.00</u>	<u>139,424,932</u>	<u>100.00</u>	<u>557,699,728</u>	<u>100.00</u>	<u>557,699,728</u>	<u>100.00</u>

附註：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楊先生於公開發售項下獲分配之80,535,945股發售股份。
- 此情況僅供說明且永不會出現。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則：
 - 包銷商為其本身所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表決權之29.9%；及
 - 包銷商應在合理情況下盡最大努力確保(i)其本身或分包銷商所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為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及(ii)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獲包銷商通知，包銷商已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確保其履行附註2(i)及2(ii)所載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憑藉上述包銷安排，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根據聯交所網站存載之權益披露，譚紹祺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36,310,000股現有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譚紹祺先生為獨立於楊先生且與彼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之第三方。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八日	配售二零一五年 到期零息 可換股票據	48,75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用 於進一步投資	5,000,000 港元 已用於資訊科技業務； 15,000,000 港元已用 於借貸業務；及 15,500,000 港元已用 作投資魚類養殖，另 8,000,000 港元已用作 投資持作買賣證券。 餘額已保留作 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配售新股份	14,500,000 港元	約10,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用於進一步 投資資訊科技 業務；及約5,000,000 港元可能用於物業 投資	2,000,000 港元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另 4,000,000 港元已用 於收購豐泰順及支付 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 餘額已保留作 擬定用途。

就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建議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可能導致須調整兌換價及/或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相關條款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惟須待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前買賣股份，將據此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且不一定落實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且概無任何股東有任何責任或權利，使其中任何股東據此已經或可能向第三方臨時或永久移交行使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相關表決權之控制權，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在股東

董事會函件

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5%，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3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就公開發售投票之推薦建議)以及時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其就得出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時富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4頁。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越洲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公开发售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富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公开发售之條款及時富融資就此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至54頁所載該公司向閣下及吾等發出之意見函件)，吾等認為公开发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公开发售之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就公开发售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开发售。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正曄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志成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時富融資函件

以下為時富融資就建議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開發售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據此， 貴公司建議(其中包括)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418,274,79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83,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惟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5%之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主席楊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公開發售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

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公開發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述意見。吾等亦依賴通函列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想法及意見陳述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而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出之預期及意向將得以實現或進行(視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述意見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懷疑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各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證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聯營公司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之業務、事務狀況、資產、負債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用途發出，供彼等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公開發售之條款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ii)借貸；及(iii)物業發展業務。

吾等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中注意到，董事會一直致力開拓及擴展貴集團現有業務，以加強其競爭力及帶來業務增長潛力。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收購及開展借貸業務。此外，為多元化發展貴集團業務及擴闊其收益來源，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宣佈，貴集團就貴集團投資於馬來西亞之魚場業務訂立投資協議，自投資日期起計為期20個曆月。此外，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述，貴公司一直尋求機會開拓物業業務，並將繼續發掘其他投資機遇，多元化拓展旗下業務組合，藉以提升股東價值。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收購一家於中國持牌進行物業相關活動之全外資企業。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表項目				
營業額				
— 資訊科技業務	25,914	21,162	12,582	18,148
— 借貸業務	—	430	—	1,969
總計	<u>25,914</u>	<u>21,592</u>	<u>12,582</u>	<u>20,117</u>
毛利	3,422	4,198	2,672	2,746
年度／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14,353)	(26,097)	(11,082)	(9,012)

時富融資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項目			
非流動資產	92	6,727	25,357
流動資產	26,595	24,343	62,459
資產總值	26,687	31,070	87,816
非流動負債	—	—	37,511
流動負債	7,278	6,251	5,344
負債總額	7,278	6,251	42,855
資產淨值	19,409	24,819	44,9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89	11,789	32,63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5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10,000港元減少約16.68%。誠如年報所述，董事認為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業務之保養及維修服務競爭激烈所致。同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26,1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虧損約14,350,000港元增加約81.82%。吾等自年報中注意到，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於年內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4,820,000港元，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7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12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59.8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業務銷售增加，以及借貸業務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此乃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第三季起之新收入來源)。吾等自中期報告中注意到，貴集團於期內拓闊了資訊科技業務分部之客戶基礎並擴展資訊科技產品銷售。吾等亦注意到，就其借貸業務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約為18,4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90,000港元上升約77.85%。同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9,0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虧損減少約18.68%。吾等自中期報告注意到，貴集團於二

零一二年上半年之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有所減少。然而，有關減少一部分受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有關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其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4,960,000港元，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結餘」）約為32,630,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表示，現金結餘已包括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 貴公司集資活動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3,750,000港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詳述如下：

資訊科技業務

貴集團來自其資訊科技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10,000港元下降約18.3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60,000港元。誠如年報所載，收入下跌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業務之保養及維修服務競爭劇烈所致。此外，貴集團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有關若干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之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屆滿。貴公司預期不重續該服務協議將繼續影響 貴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之表現。其擬繼續物色新客戶基礎及擴充電腦產品銷售，以減輕有關終止之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資訊科技業務之收入約為18,15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44.24%。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收入增加乃由於 貴集團於期內致力開拓客戶基礎及擴展資訊科技產品銷售。儘管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營業額有所增加，貴集團資訊科技業務分部僅錄得溢利約1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資訊科技業務」一節所述，貴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對其資訊科技業務仍然充滿挑戰，原因為競爭持續激烈，加上上述終止服務協議仍對分部構成不利影響。

借貸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

有關 貴集團借貸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董事會有意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以擴闊收入基礎及減低於二零一一年終止 貴集團與一名主要客戶之服務協議對資訊科技業務分部之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四月， 貴集團就魚類養殖業務訂立一項投資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之公佈。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貴集團已投資15,500,000港元於魚類養殖業務，有關金額用於購買僅供位於馬來西亞沙巴的魚場用作魚類養殖之魚苗及魚糧。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投資魚類養殖業務。有關投資金額將於投資期結束時(作出該投資日期起計20個曆月)退還 貴公司，另加銷售魚類之保證純利不少於1,55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投資魚類養殖業務」一節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將需要額外十二個月之養殖時間方能於市場推出魚類。 貴公司擬繼續持有投資，直至投資期結束為止。董事表示，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無法符合溢利保證或投資回報。

投資持作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約為7,2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投資持作買賣證券」一節所述，有關投資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即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並不包括海外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484,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持有有關證券作投資用途，並將不時評估回報。 貴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作進一步投資。

時富融資函件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之「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集資活動」一節注意到，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宣佈配售零息可換股票據，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8,75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0港元已用於資訊科技業務；約15,000,000港元已用於借貸業務；15,5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上述馬來西亞之魚類養殖業務；約8,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持作買賣證券；餘額約5,25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貴公司擬將有關餘額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進一步投資之用；及
-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宣佈配售新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5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約4,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豐泰順旅遊文化有限公司(為中國持牌進行物業相關活動之全外資企業之控股公司，詳述如下)及支付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餘額約8,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貴公司擬將有關餘額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進一步投資資訊科技業務，以及物業之可能投資項目之用。

經考慮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僅約為13,750,000港元，而貴公司將按上文指定之計劃動用有關款項(特別是，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物業發展項目，詳述如下)，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0,500,000港元將加強貴集團之財務資源供其日後發展業務。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0,5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0,000,000港元及約50,000,000港元，分別用作下文所述(i)借貸業務；及(ii)物業發展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

借貸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借貸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董事會認為存在龐大需求，故擬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0,000,000港元壯大旗下貸款組合，藉此加強成本效益及提升分部回報。貴公司專注之範圍將為於香港具備良好信貸記錄客戶之第二按揭及個人貸款。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借貸業務」一節中亦進一步指出，貴公司之目標為少於兩年之有期貸款，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貸款組合將提升流動資金及靈活彈性，並整體上產生穩健之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發表之《金融數據月報》，供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及墊款金額由二零零九年六月約2,486,34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約3,431,280,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4%。此外，個人貸款結餘（不包括信用卡墊款）由二零零九年六月約143,44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約210,740,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8%。此外，企業貸款金額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616,770,000,000港元增至約2,259,220,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80%。基於上述貸款及墊款需求之增長趨勢，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香港借貸服務需求龐大。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函件「有關借貸業務之資料」一節詳述有關貴集團借貸業務之風險。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風險因素。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大部分該等風險乃屬行業普遍存在而非貴集團獨有之風險。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就其借貸業務採取各項經營措施，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借貸業務之資料」一節。經考慮(i) 貴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之信貸管理團隊管理其借貸業務；(ii) 其已就經營借貸業務採取各項措施；及(iii) 自有關業務開展以來還款並無違約情況，董事認為就貴集團現有借貸業務而言有關措施屬適當，而貴集團將不時檢討有關措施。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表示，有關業務之目標市場為香港。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借貸業務自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展開以來已逐步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自借貸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430,000港元及1,97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總營業額約1.99%及9.79%。於同期，該業務分部分別錄得虧損約995,000港元及1,49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貸款組合約為18,4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90,000港元增加約77.85%。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借貸業務」一節所載，有關貸款組合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應收貸款分別約10,49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授出之未償還貸款之平均款額約為1,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之未償還貸款之信貸期介乎少於一個月至七年。貴公司管理層亦向吾等表示，自借貸業務開展以來還款並無違約情況。中期報告內指出，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貴集團收取之平均年利率約為34.8厘。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向吾等表示，視乎每名客戶之背景而定，貴集團一般按與現有客戶類似之條款向借貸業務客戶提供服務。

董事認為有關業務處於初步發展階段。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借貸業務虧損，乃主要歸因於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成本在內之行政成本。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貴集團借貸業務外部客戶之收入僅約為1,970,000港元。有關收入已為貴集團之行政成本抵銷。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貴集團之有關業務分部錄得虧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借貸服務需求龐大。因此，董事認為，透過擴展貸款組合，貴集團將可提升有關業務分部之成本效益及回報。鑑於下文所述之物業發展項目及現金結餘，董事認為貴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擴展其借貸業務。

董事認為，透過動用部分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30,000,000港元以擴展貸款組合，貴集團借貸業務之規模將更為龐大，並可提升有關業務分部之成本效益及回報。此外，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確認，儘管建議

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0,000,000港元擴展 貴集團之借貸業務，惟其現時無意因該擴展計劃而擴大相關經營規模，包括為該業務分部聘請額外人員，此乃由於借貸業務之性質毋須大量人力。因此，董事預期 貴集團之借貸業務之成本效益將於擴展貸款組合後提升，而毋須於未來產生額外人力成本及擴大經營規模。

經考慮(i)借貸業務屬於資本密集性質；(ii)其現有貸款組合之規模顯示 貴集團之借貸業務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及(iii) 貴集團並無計劃擴大借貸業務相關經營規模，包括聘請額外人員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透過動用公開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擴大 貴集團之貸款組合可讓 貴集團於未來提升成本效益，以及借貸業務分部之回報。

物業發展項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 貴集團收購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梅州市恆豐泰旅遊文化開發有限公司(「恆豐泰」)全部股本權益，恆豐泰為中國持牌進行物業相關活動之全外資企業。恆豐泰與中國廣東省大埔縣國土資源局就區內一個物業發展項目訂立協議(「物業項目協議」)。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示，根據物業項目協議，恆豐泰計劃於中國廣東省梅州市進行一項物業發展項目(「物業發展項目」)。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擬發展住宅用途之低密度豪華別墅。根據梅州市統計局資料，梅州市之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0,950,0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3,32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96%。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梅州市已竣工物業發展項目之總投資額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540,0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23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8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所需發展資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有關所需資金總額乃根據目前仍在磋商中之建議土地面積約132,000平方米及中國廣東省梅州市之當地市況估計。資金來源將包括

尚未動用結餘、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及物業發展項目各階段之所得款項。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擬發展住宅用途之低密度豪華別墅。就首個發展及銷售階段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將於初步磋商及計劃階段完成後落實興建／出售之別墅數目。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計劃於初步磋商及計劃階段以及首個發展及銷售階段動用約60,000,000港元以作注資。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各階段估計需時約18個月完成。貴集團擬逐步發展物業發展項目，並會於檢討及考慮(其中包括)上一個階段之發展及銷售進度、當時之銷售表現、內部資金能力及市況後，方進行下一個階段。董事會函件亦指出，貴公司擬於五年時間內完成物業發展項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物業發展項目須待相關監管機關及部門批准以及經相關訂約方商議後，方可作實。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表示，目前進行之磋商主要包括(i)就取得物業發展項目整體設計之批准與相關部門磋商，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措施；(ii)就土地成本及支付代價條款與政府部門磋商；及(iii)就發展物業發展項目與承辦商及專業人士磋商。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向吾等表示，貴公司須顯示其具備財政實力開展物業發展項目之初步階段及首個階段，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及銷售別墅。鑑於物業發展項目及現金結餘之估計所需金額，董事認為貴集團需要額外資金撥付有關項目。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改善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擴大其資本基礎，而公開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物業發展項目，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促進貴集團之長遠發展，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物業發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其中約10,000,000港元及公開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將可為初步商討及計劃階段以及物業發展項目首個發展及銷售階段提供足夠資本。董事亦估計

時富融資函件

首個階段之銷售所得款項將足以用作發展第二個階段，而第二個階段之銷售所得款項將足以發展第三個階段。倘物業發展項目之初步商討階段完成時出現額外資金需求，貴公司可在董事認為適當時考慮動用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備用信貸及／或股本融資活動如配售、供股及／或公開發售。

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強大管理團隊，於房地產業擁有豐富經驗。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述，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於物業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當選青海省房地產協會秘書長，並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一家物業企業之董事長。彼現任中國青海省一家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之董事長。此外，執行董事姜談善先生於酒店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憑藉貴集團管理團隊之深厚背景及專業知識，貴公司對中國物業市場的發展充滿信心。

憑藉楊先生及姜談善先生於物業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貴公司具備專業知識進行物業發展項目。然而，該項目正由有關各方進行初步磋商，而整體發展計劃須待相關監管機關及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尚未就物業發展計劃訂立任何實質協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若物業發展項目未能落實進行，則董事會擬保留相關所得款項，待合適機會出現時撥作其他物業相關活動之資金。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進一步表示，目前尚未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倘若物業發展項目未能落實進行且並未即時確認其他物業相關業務，董事會擬於香港及／或中國持牌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將部分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持作短期存款，前提為須符合貴集團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 貴集團計劃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至物業發展分部，以及管理團隊於中國物業市場之經驗；(ii) 上文所述物業發展項目所處梅州市之本地生產總值及當地已竣工物業發展項目之總投資額之上升趨勢；(iii) 貴集團與有關方面就物業發展項目之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而貴集團需要資金證明其財政實力，故吾等認同董事之

觀點，認為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0,000,000港元用於物業發展項目將可提升 貴集團之財政實力，從而促進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之磋商與發展，符合 貴集團加入中國物業市場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同時維持其現有業務之業務計劃。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令 貴公司得以籌集資金，並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財務靈活彈性及實力，以便 貴集團可適時把握發展及投資機會。此外，公開發售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按意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 貴公司需要進行公開發售，以籌集額外資金撥付物業發展項目及擴展 貴集團之借貸業務；且公開發售之現有集資規模屬適當。此外，按上文所論述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借貸業務及物業發展項目之建議符合 貴集團加強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之業務策略，因此，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4,96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2,630,000港元；(ii)過往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3,750,000港元及上述擬定用途；(iii)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0,500,000港元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公開發售將加強 貴集團之財政資源，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財政資源作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款

公開發售之基準

公開發售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1,394,249,326股，均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根據該基準，於股份合併前，根據公開發售建議發行418,274,796股發售股份之攤薄影響將約為23.08%。然而，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完成後，方可作實。假設於本函件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股份合併後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將有139,424,932股已發行

時富融資函件

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建議發行之418,274,79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貴公司之經調整已發行股本約300%；及(ii)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港元計算，並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折讓約81.82%；
- (ii) 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6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計算，並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折讓約81.13%；
- (iii) 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25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港元計算，並經就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調整)折讓約52.94%；及
- (iv) 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計算，並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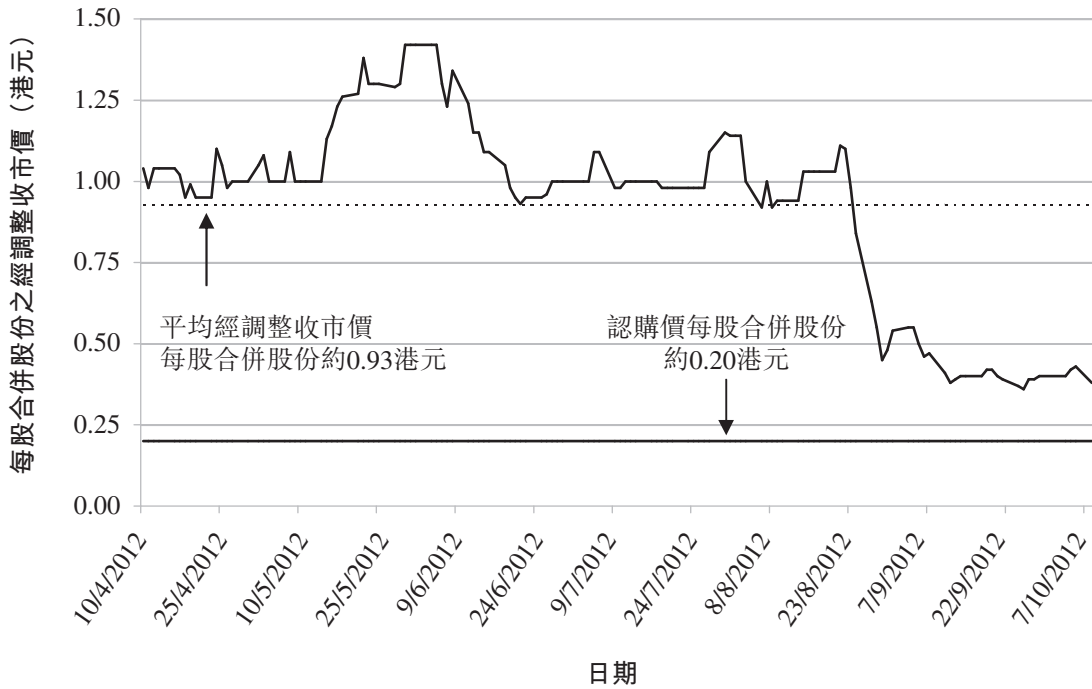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發售股份籌得之淨價將約為0.1925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成交價表現及交投活躍程度以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考慮香港上市發行人一般會以較市價折讓之價格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從而提高公開發售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可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參與 貴集團未來增長。董事進一步認為，認購

價較股份近期市價有所折讓，能提高公開發售對股東之吸引力。此外，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公平及同等之機會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份之過往收市價及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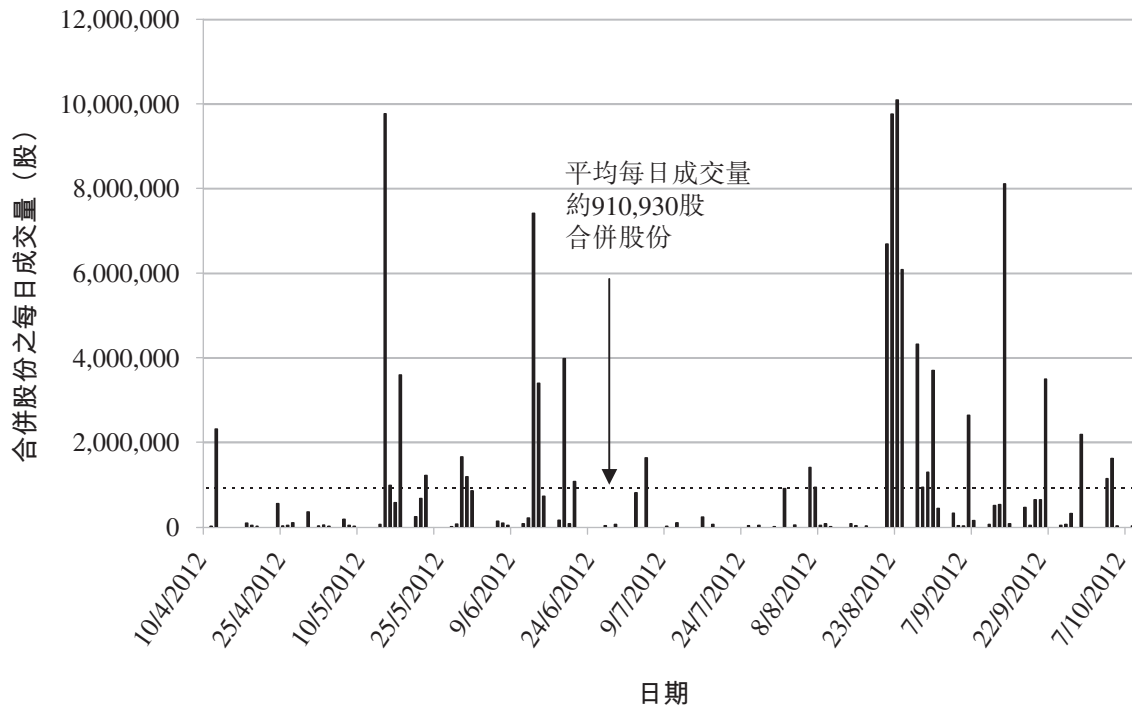
吾等已審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下表列示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及合併股份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每日成交量：

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合併股份之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內，合併股份之最高經調整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1.42港元，而合併股份之最低經調整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0.36港元。認購價低於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範圍，且較回顧期間內合併股份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約0.93港元折讓約78.46%。吾等注意到，自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公佈以來，現有股份之收市價呈下降趨勢。因此，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調整收市價之折讓減少至約47.37%。

於回顧期間內，合併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910,93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65% (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吾等注意到，現有股份之成交量於回顧期間並不特別活躍，可能影響為提高公開發售吸引力而將認購價定於較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上市發行人一般會以較市價折讓之價格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從而提高公開發售之吸引力，以及所有合資格

時富融資函件

股東將獲公平及同等之機會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認購價較近期股份市價有所折讓屬公平合理。

與其他公開發售及供股之比較

在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分析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42項公開發售或供股。根據吾等作出之詳盡調查，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名單包括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公佈之所有公開發售或供股。下表概述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有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有溢價/ (折讓) %	最高攤薄 影響 %	包銷佣金 %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332)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7供2	(8.13)	(6.37)	22.22	零 ¹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79)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1供2	(35.48)	(15.25)	66.67	3.00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242)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8供3	(35.70)	(28.70)	27.27	2.75 ¹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8150) ²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3供1	(57.60)	(50.50)	25.00	2.75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2088)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10供9	(2.48)	不適用 ³	47.37	零 ¹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197)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2供1	(54.02)	(43.98)	33.33	2.50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582)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2供1	47.06	495.24	33.33	2.50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283)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2供1	(8.47)	(5.80)	33.33	1.75 ¹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9)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1供1	(58.29)	(41.14)	50.00	2.00 ¹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26) ⁴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2供1	(40.00)	不適用 ³	33.33	2.50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1125)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1供1	(38.10)	(23.80)	50.00	2.00 ¹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825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2供1	(58.30)	(48.30)	33.33	2.50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439) ⁴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供8	(80.00)	不適用 ³	88.89	2.50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174)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2供1	(38.80)	(30.00)	33.33	3.50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 有限公司(8321)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供1	(67.74)	(58.33)	33.33	3.00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1076) ⁴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1供7	(97.60)	不適用 ³	87.50	3.00

時富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有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有溢價/ (折讓) %	最高攤薄 影響 %	包銷佣金 %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3933)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4供1	(45.02)	(39.62)	20.00	不適用 ⁵
Paladin Limited (49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5供2	13.97	9.93	28.57	2.00 ¹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08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2供1	(54.34)	(50.98) ⁶	33.33	不適用 ⁷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8150) ²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2供1	(75.30)	(67.00)	33.33	3.00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供2	(52.38)	(26.83)	66.67	2.50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1207)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7供1	(22.08)	(19.79)	12.50	不適用 ⁸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生命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8212)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1供5	(65.93)	(24.59)	83.33	3.50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 有限公司(2312)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2供1	0.00	0.00	33.33	2.50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692)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2供7	(25.00)	(6.98)	77.78	3.00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707) ²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2供1	(11.33)	(7.69)	33.33	零 ¹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59)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2供1	(27.54)	(20.63)	33.33	3.00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41)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2供1	(39.80)	(30.60)	33.33	2.50 ¹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2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2供1	(56.10)	(45.95)	33.33	1.00 ¹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8022)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2供1	11.11	6.38	33.33	3.00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142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2供1	(20.29)	(14.46)	33.33	不適用 ⁹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399)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10供3	(29.03)	(24.14)	23.08	5.00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245)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2供1	(28.57)	(21.05)	33.33	2.00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8239)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2供1	(8.51)	(5.91)	33.33	3.50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 有限公司(8321)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1供2	(32.43)	(13.79)	66.67	3.00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767)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1供2	0.00	333.44	66.67	1.95/2.50 ¹⁰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736)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2供1	(63.44)	(53.74)	33.33	3.00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620)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3供1	(57.60)	(50.40)	25.00	2.50 ¹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8198)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1供3	(21.20)	(6.00)	75.00	零 ¹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1182)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2供1	(55.56)	(45.95)	33.33	2.00

時富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有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有溢價/ (折讓) %	最高攤薄 影響 %	包銷佣金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616)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2供1	0.00	0.00	33.33	1.00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1037)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4供1	(52.38)	(46.81)	20.00	零 ¹
		最高:	47.06	495.24	88.89	
		最低:	(97.60)	(67.00)	12.50	
		平均:	(34.58)	(3.42)	41.19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1供3	(81.82)	(52.94)	75.00	2.5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此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商或其中一名包銷商於此可資比較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或與此可資比較公司有關連。
2. 此公開發售或供股其後遭終止。
3. 此項資料並無於相關公佈內披露。
4. 此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於緊接公開發售或供股前一段時間內暫停買賣。
5. 此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為固定金額1,600,000美元。
6. 認購價之折讓乃假設僅獲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承購其配額而計算。
7. 此可資比較公司之公開發售或供股並無獲全數包銷。
8. 此可資比較公司之公開發售或供股包銷佣金為固定金額100,000港元，而有關供股由其控股股東包銷。
9. 此可資比較公司之公開發售或供股包銷佣金為固定金額1,550,000港元。
10. 此可資比較公司兩名公開發售或供股之包銷商所收取包銷佣金不同。

認購價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認購價對比可資比較公司於刊發相關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介乎有溢價約47.06%至折讓約97.60%（「可資比較

最後交易日範圍」)。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81.82%，屬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

認購價對比可資比較公司於刊發相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介乎有溢價約495.24%至折讓約67.00%（「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52.94%，屬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

可資比較公司之潛在最大攤薄影響介乎約12.50%至88.89%（「攤薄範圍」）。吾等注意到，公開發售之潛在最大攤薄影響約為75.00%，因此屬於攤薄範圍。

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及攤薄範圍反映公開發售之相關條款，符合市場上其他公開發售及供股之近期趨勢。考慮到(i)香港上市發行人為提高公開發售之吸引力而慣於以較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發售股份；(ii)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成交價表現及交投活躍程度以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iii)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及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有所折讓，分別屬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及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iv)公開發售之潛在最大攤薄影響屬於攤薄範圍內；及(v)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公平及平等機會認購彼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故吾等認為，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儘管(i)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之折讓屬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惟接近最低位)；及(ii)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屬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惟接近最低位)，董事認為：

- (i) 聯交所上市公司為提高公開發售交易之吸引力以較市價大幅折讓之價格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並非罕見；
- (ii) 合併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910,93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65%。股份之

時富融資函件

成交量於回顧期間並不特別活躍，可能影響為提高公開發售吸引力而將認購價定於較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及

(iii) 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成交價表現及交投活躍程度以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之原因及基準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及誠如上文「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及「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所論述， 貴公司一直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如借貸、物業發展及投資魚類養殖，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公開發售提供機會予股東以相對較大之折讓之認購價參與 貴公司增長。此外，鑑於公開發售之折讓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最低位，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大幅折讓可提供機會予股東減低其平均投資成本，並同時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吾等注意到，並無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i)聯交所上市公司在提呈公開發售時不附帶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安排並非罕見；(ii)不作出有關安排可減省超額申請所涉及行政程序之額外工作及成本；及(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公平及平等機會認購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故吾等認為，公開發售項下不設超額申請安排乃屬公平合理。

包銷佣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而 貴公司將就包銷股份向包銷商支付相當於總認購價2.50%之包銷佣金(「包銷佣金」)。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介乎零至5.00%。鑒於(i)包銷佣金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範圍；及(ii)包銷佣金乃 貴公

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故吾等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相關風險

務請股東注意，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安排—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包銷商可根據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者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集資途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公開發售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集資途徑，例如進行供股，讓股東於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彼等之未繳股款配額。然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買賣安排將加重建議集資之行政工作及開支。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行政工作將主要涉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安排。供股較公開發售涉及之額外開支估計將少約100,000港元。由於公開發售將以平等及公平基準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故不設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安排不會妨礙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此外，鑒於股份過往成交量相對較低， 貴公司進行供股之相關未繳股款權利會否於聯交所發展出活躍市場亦屬疑問。於回顧期間，相對並不活躍之股份過往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910,93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5% (經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相對供股而言，公開發售將產生較少行政開支。鑑於股份成交量低，未繳股款權利不一定能發展出活躍市場。因此，公開發售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之集資方式。考慮到上述各點，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較供股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更為有效。

貴集團管理層亦向吾等表示， 貴集團認為債項融資屬其他集資途徑。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債項融資於整個貸款期內將無可避免地產生經常性利息開支。相反，包銷股份總認購價2.50%之包銷佣金屬一次性開

支。因此，預期與公開發售規模相若之債項融資之利息開支將遠高於公開發售之成本。此外，任何債項融資之本金額須於到期時償還，而公開發售則不會產生任何償還本金之財務負擔。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4,96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約為0.0322港元。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3220港元。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後，公開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流入將導致 貴集團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5,460,000港元。此外，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2250港元，減少約30.12%。

誠如上文所述，發售股份將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按較每股合併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預期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因此而減少。

營運資金

由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500,000港元將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故公開發售將於完成時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正面影響。

資產負債水平

誠如中期報告所載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87,820,000港元及約37,510,000港元（主要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發行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有關二零一五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即資產負債比

時富融資函件

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x 100%)約為42.72%。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增加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負債總額預期將維持不變。因此，預期公開發售將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

流動資金

此外，根據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62,460,000港元及5,34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1.69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令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增加約80,50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有所改善。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批准進行公開發售。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敏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第26至65頁)、二零一零年(第27至63頁)及二零一一年(第21至59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11頁披露。該等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已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omputeck.com.hk)。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承擔之尚未償還負債部分約為38,210,000港元，而其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中之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並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屬借貸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考慮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資金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資訊科技業務，涉及於香港提供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開發及銷售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ii)於香港經營借貸業務；及(iii)物業業務。誠如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論述，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1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82,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59.9%。

資訊科技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資訊科技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8,1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82,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44.2%。此分部錄得溢利約1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00港元)。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對其資訊科技業務仍然充滿挑戰，原因為競爭保持激烈，加上於二零一一年終止與一名主要客戶之服務協議仍對分部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從事此行業已久，具備深厚專業知識。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擴闊客戶基礎並維持其資訊科技業務。

借貸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開展借貸業務，目前有意擴大貸款組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394,000港元增加77.9%至約18,486,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應收貸款分別約10,486,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貸款利息收入之收益約為1,969,000港元，平均年利率為34.8厘。此分部於期內錄得虧損約1,486,000港元。基於市場需求龐大，本公司有意透過使用公開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擴展其貸款組合。本公司專注之範圍將為於香港具備良好信貸記錄客戶之第二按揭及個人貸款。本公司之目標為少於兩年之有期貸款，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貸款組合將提升流動資金及靈活彈性，並整體上產生穩健之現金流量。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就魚類養殖業務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15,500,000港元於魚類養殖業務，為期20個曆月，並保證可取回利潤及投資金額。投資金額已用於購買僅供位於馬來西亞沙巴的魚場用作魚類養殖之魚苗及魚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魚類於推出市場前將需要額外十二個月之養殖時間。本公司擬繼續持有投資，直至投資期結束為止。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無法達至利潤保證或取回投資回報之情況。

投資持作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即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約為7,20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持作買賣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484,000港元。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進一步投資。

物業業務

本集團致力開拓及擴展現有業務，務求加強競爭力及締造業務增長潛力。於過去數年，中央政府已就中國房地產業推行多項宏觀調控措施，包括信貸收緊措施及購買限制。預期中國房地產業將會進一步整固，市場將會更為穩定及持久。憑藉管理層於中國房地產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此乃本公司進軍中國物業發展市場之良機。本公司將會以審慎態度從事物業業務。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實力及鞏固其財政狀況。本集團將繼續找尋多元化發展之可能性，把握機會提升股東整體財富。

敬啟者：

吾等就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就公開發售(定義見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其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藉以獲得充分憑證，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依據，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往後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1604室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7.31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反映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往後日子之實際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公開發售完成後 之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4,961	80,500	125,461	每股股份0.0322	每股股份0.2250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己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報告。
-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0,50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發行之418,274,796股發售股份計算(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並扣除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3,2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94,249,326股計算。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557,699,728股股份計算，即股份合併後139,424,932股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418,274,796股發售股份之總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94,249,326 股現有股份 13,942,493.26

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時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9,424,932 股合併股份 13,942,493.20

418,274,796 股發售股份 41,827,479.60

557,699,728 55,769,972.8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將發行之合併股份及發售股份乃及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約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首週年當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按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能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新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現有股份、相關現有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現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現有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	所持現有股份 或相關現有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現有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董事	268,453,158	19.25%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持倉

股東姓名	身分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453,158	—	268,453,158	19.25%
譚紹祺先生 (「譚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6,310,000	880,000,000 (附註1)	1,116,310,000	80.07%
許桂芳女士 (「許女士」)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59,680,000	20,000,000 (附註2)	79,680,000	5.71%
盧雄先生 (「盧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59,680,000	20,000,000 (附註2)	79,680,000	5.71%

附註：

1. 此等相關股份指譚先生將於兌換本金額為4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獲發行之新股份。
2. 許女士為盧先生之配偶。此等相關股份指盧先生將於兌換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獲發行之新股份。

於發售股份之持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合併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經發行發售 股份擴大)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337,738,851	60.56%
李月華女士 (「李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37,738,851	60.56%

附註： 337,738,851股合併股份乃包銷商已承諾就公開發售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包銷商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之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0.4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包銷商所持337,738,851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

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提及或載有其建議或意見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及地址	資格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執業會計師

時富融資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富融資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概無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亦概無在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建議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涉及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包銷協議；
- (ii) Enrich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與四名賣方就以總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豐泰順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 (i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84港元配售合共18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 (iv) 本公司與成財投資有限公司就以合共15,500,000港元投資於魚場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投資協議；
- (v) 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配售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 (vi) 終止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 (vii)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 (viii) Computech Online Limited與Checkmate Advisors Limited就以總代價4,200,000港元收購Checkmate Finan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 (ix)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額為22,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10. 開支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所涉及開支估計約為3,200,000港元，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文件登記、財務諮詢、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有關人士

董事資料

(i)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楊越洲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4室
麥光耀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4室
姜談善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4室
王正曄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4室
陸志成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4室

(ii)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楊越洲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楊先生就讀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於二零零九年當選青海省房地產協會秘書長，並於二零零七年當選青海省十一屆青聯委員及於同年十二月當選青海省十屆政協委員。楊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9年經驗，包括有關房地產發展之土地收購、工程、建築、成本控制、銷售及財務事宜。楊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兩家國有企業之董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一家物業企業之董事長。彼現任中國青海省一家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之董事長。楊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麥光耀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彼分別為美國及香港之認可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目前於數家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及資產估價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麥先生亦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麥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光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姜談善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深圳市青鵬集團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於期內曾參與多項物業項目。彼曾於青海省駐深圳單位擔任黨委書記。姜先生於酒店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

於稅務、會計、融資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王正曄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及經濟雙文學士學位。彼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等多個地區的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星美」)(股份代號：80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調任星美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陸志成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陸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陸先生於財務管理、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12. 參與公開發售之人士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04室

授權代表

麥光耀先生
林永泰先生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會計師

監察主任

麥光耀先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香港法律顧問(有關公開發售)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14至15樓
獨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3.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4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
- (f) 時富融資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4頁；
- (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
- (h) 本附錄中「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同意書；
- (j) 包銷協議；
- (k) 楊先生簽訂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l)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之通函。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個別稱為「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相同權利，並擁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事宜、契據及事情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及全部事項。」
2.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及更多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與「B」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及通函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及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而非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外股東(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418,274,796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有關行動或簽立其他文件；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不論單獨或透過委員會)代表本公司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及通函所擬進行之任何或全部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有關事宜或簽立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越洲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最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投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排名先後須按照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作已作廢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及姜談善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